

关于《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动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了更加规范动物检疫领域实验室的认可体系运作的程序和要求，规范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组织修订了 CNAS-CL22: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动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主要修改内容为：

1. 增加有关检测试剂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实验室对采样以及检测结果复核的相关要求。
2. 进一步规范、细化了检测实验室布局、生物安全要求的具体要求。
3. 提出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要求。

具体变化内容见下表：

序号	CNAS-CL22-2006(修订前)		CNAS-CL2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4.3.2.1	实验室以电子版本或纸质版本发布的文件，应确保实验室人员易于获得和使用。	新增
2			4.5.1	实验室需将检测工作分包时，应分包给能按照本准则开展工作的分包方，即承担的分包检测项目须通过实验室认可和实验室资质认定。	新增
3	4.6.2	实验室用于诊断的试剂，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确认，证明能够满足检测方法规定的要求。	4.6.2	实验室用于诊断的试剂，在使用前必须经过验证，证明能够满足检测方法规定的要求。	修改
4	4.6.4	在没有标准化试剂的情况下，实验室要提供所用试剂的说明。	4.6.4	在没有标准化试剂的情况下，实验室要提供所用试剂的说明，证明来自符合要求或具备	增加内容

序号	CNAS-CL22-2006(修订前)		CNAS-CL2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明, 证明来自符合要求或具备一定资格的实验室。		一定资格的实验室。 <u>实验室应有检测试剂合格供应商的评价程序,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试剂生产商和/或代理商资质的评价、试剂质量的评价、储存和运输温度条件等的评价。</u>	
5			4.13.2.1	仪器(如酶标仪、离心机、高压灭菌器等)使用记录表上应有检测样品标记的内容, 并现场记录。	新增
6	5.2.1	实验室使用人员时, 应考虑以下条件: a) 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不能操作涉及到辨色的实验。 b) 实验室人员应熟知生物安全操作知识和消毒要求, 并具备实际操作技能。 <u>适用时, 实验室应在程序中规定对检测报告评价和说明人员的专业背景、培训经历和资格。</u>	5.2.1	实验室使用人员时, 应考虑以下条件: a) 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不能操作涉及到辨色的实验。 b) 实验室人员应熟知生物安全操作知识和消毒要求, 并具备实际操作技能。 实验室应在程序中规定对检测报告评价和说明人员的专业背景、培训经历和资格。	修改
7	5.3.1	实验室布局应能够防止样品污染和造成人员危害。对无菌区域要明显标识并能有效控制、监测和记录。	5.3.1	实验室布局应能够防止样品污染和造成人员危害。对无菌区域要明显标识并能有效控制、监测和记录。 <u>实验动物饲养区及取样、检测区域, 应满足相应级别的实验动物所需的饲养条件和生物安全条件, 应能够防止实验动物及其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对人员的危害及对环境的污染。</u>	增加内容
8			5.3.2	实验室检测区域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配备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如应急照明装置、洗眼器、生物安全柜、专用洗手池	新增

序号	CNAS-CL22-2006(修订前)		CNAS-CL2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等); 应建立监控这些设施处于有效工作状态的程序。	
9			5.3.4	实验室应对高压灭菌器的灭菌效果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价。	新增
10	5.4.2	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或推荐的方法为实验室标准方法。有关国家或组织(如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使用的官方(农业部或兽医部门)确认的方法、我国农业部或国家质检总局确认的方法为不须验证的非标方法。	5.4.2	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或推荐的方法和我国国家标准方法为实验室标准方法。有关国家或组织(如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使用的官方(农业部或兽医部门)确认的方法、我国农业部或国家质检总局确认的方法为不须确认的非标方法。 <u>上述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在使用前须进行验证。实验室应建立验证方法标准的程序或SOP。</u>	修改
11	5.5.5	实验室对接触病原体的仪器设备应进行有效生物安全控制,污染的仪器设备应有明确标识。	5.5.5	实验室对接触病原体的仪器设备应进行有效生物安全控制,污染的仪器设备应有明确标识。 <u>实验室应有措施保证设备在维修或报废前消除其污染。</u>	修改
12	5.6.3.2	实验室应尽可能使用标准物质,如果使用的菌种、毒种、血清、细胞和其他诊断试剂等无法溯源,实验室要有文件化程序保证其质量的方法。	5.6.3.2	实验室应尽可能使用 <u>OIE 参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提供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u> 。如果使用的菌种、毒种、血清、细胞和其他诊断试剂等无法溯源,实验室要有文件化程序保证其质量, <u>并保留相关记录</u> 。	
13			5.7.3	当抽样作为实验室检测工作的一部分时,实验室对采样应有具体的要求(如采样器具的选择和使用、采样过程中的生物安全要求等),并对样品从采样现场到实验室间运输和保存的条件提出要求。抽样人员必须熟悉抽样要求。	新增

序号	CNAS-CL22-2006(修订前)		CNAS-CL2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4	5.8.1	实验室制定的样品控制程序应包括对检测样品和验余样品的弃置规定,确保样品中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不会传播扩散。	5.8.1	实验室制定的样品控制程序应包括对检测样品和验余样品的弃置规定,确保样品中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不会传播扩散。 <u>实验室应配置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生物垃圾收集容器,装量不能超过规定的装载容量。</u>	增加内容
15			5.9.1	实验室应建立检测结果复核(核查)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从首次检出可疑或阳性结果到最终给出判定结果的详细的过程要求。	新增

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2014-05-13

附件：起草人名单

附件：

起草人名单

序号	起草人	单位
1	马贵平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2	郑腾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3	林志雄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动物检疫实验室
4	冯学平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唐丹舟、陶雨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6	石建平	白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梁成珠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侯艳梅	天津东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林祥梅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物检疫研究所